

表 3.2.11 燃料燃燒排放源分類統計範疇 – 能源產業

排放源	範疇定義
1.A.1 能源產業	包括因燃料萃取或能源生產的燃料燃燒排放。
1.A.1.a. 公用與自用電能及熱能製造業	包括公用與自用發電廠、公用與自用熱能工廠及發電廠、公用與自用熱能工廠的燃料燃燒排放。
1.A.1.a.i. 發電廠	公用與自用發電廠燃料燃燒排放。
1.A.1.a.ii. 汽電共生廠	公用與自用汽電共生廠燃料燃燒排放。
1.A.1.a.iii. 熱能工廠	公用與自用熱能工廠的燃料燃燒排放。
1.A.1.b. 石油煉製	關於石油產品煉製的所有燃燒活動，但不包括蒸散排放，蒸散排放應該計算於 1A3bv 或 1B2a 中。
1.A.1.c. 固體燃料製造與其他能源產業	包括從固體燃料轉變成次級、三級產品製程之能源使用的燃燒排放，包括木炭的生產過程。
1.A.1.c.i. 固體燃料製造業	包括焦炭、褐煤、煤球生產之燃料燃燒的排放。
1.A.1.c.ii. 其他能源產業	其他能源產業能源使用之燃燒排放，本分類亦包括於煤礦開採、油氣萃取過程能源使用之排放。